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738號

原　　告　陳俊伯
訴訟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
　　李明峰律師
複　代理人　張禎庭律師
被　　告　尚恩汽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石璟嫻
被　　告　季福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㈠被告尚恩汽車有限公司（下稱尚恩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3頁）。嗣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具狀追加季福龍為本件被告，並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40萬3,989元，及其中200萬元自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剩餘840萬3,989元自民事訴之變更追加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復於本院112年2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㈠先位聲明：①被告尚恩公司應給付原告1,040萬3,989元，及其中200萬元自起訴狀繕

本送達翌日起；剩餘840萬3,989元自民事訴之變更追加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㈡備位聲明：①被告季福龍應給付原告1,040萬3,989元，及其中20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剩餘840萬3,989元自民事訴之變更追加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210頁）。經核原告聲明之變更及追加，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及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尚恩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黃士恩，於110年9月13日變更為石靖鎂，經本院於111年1月17日裁定由石靖鎂續行訴訟（見本院卷第69頁）；復於111年9月28日變更為石璟嫻，經石璟嫻於本院112年2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陳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211頁），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被告季福龍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定之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尚恩公司為專營跑車出租服務之租賃公司，原告前於110年2月間經被告尚恩公司邀約共同投資跑車租賃，約定原告以266萬元向尚恩公司購買MERCEDES-BENZ，車牌號碼000-0000之跑車一輛（下稱系爭車輛），並與尚恩公司口頭成立投資契約，將系爭車輛置於被告公司處提供出租，再由兩造分潤出租收益，兩造遂於同年月21日簽訂汽車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原告並分別於同年月23日、同年3月5日

給付系爭車輛買賣價金予被告尚恩公司。豈料，原告購買系爭車輛後，因尚恩公司遲未將系爭車輛過戶予原告，始得知系爭車輛現由季福龍借名登記於訴外人鄒東穎名下，致無法辦理過戶及保險。雙方遂另約定待系爭車輛原保險期滿後，再由尚恩公司為系爭車輛投保強制險及任意險，詎尚恩公司於110年3月31日原保險期間屆滿後仍未依約為系爭車輛投保強制險及任意險，嗣原告於110年4月2日駕駛系爭車輛時不慎發生車禍（下稱系爭事故），致無從透過保險獲得200萬元理賠金，並因此受有系爭事故之被害人及家屬分別請求損害賠償476萬0,597元、94萬6,538元、系爭車輛損毀費用266萬6,000元、另行租車費用1萬0,854元、律師費用2萬元，共計1,040萬3,989元。原告與尚恩公司間就系爭車輛投保事宜既成立委任關係，則尚恩公司應就逾期未辦理系爭車輛續保所生之上開損害負賠償責任。

㈡縱認原告與尚恩公司就系爭車輛投保事宜並無委任契約關係，而無協助辦理系爭車輛續保義務；然原告既向尚恩公司購買系爭車輛，並簽立系爭買賣契約，尚恩公司除有交付系爭車輛之主給付義務外，自另負有將系爭車輛辦理過戶之從給付義務，而尚恩公司遲未履行將系爭車輛過戶登記予原告之從給付義務，使原告無法辦理系爭車輛投保事宜，致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發生系爭事故後無法獲得保險理賠，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向尚恩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㈢再退步言，如認原告與尚恩公司就系爭車輛之投保事宜並未成立委任關係，而係存在於原告與季福龍之間，則依備位聲明向季福龍請求損害賠償關係。

㈣爰依民法第544條、第22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先位請求尚恩汽車有限公司賠償1,040萬3,989元；而如認本件委任契約關係存在於原告與被告公司實際負責人即被告季福龍間，則備位請求被告季福龍賠償1,040萬3,989元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

1.尚恩公司：有關系爭車輛投保事宜，係由被告季福龍自行與原告口頭約定，且約定由原告繳納保費，此從季福龍跟原告「LINE」對話紀錄中提到季福龍表示「4月6日會幫原告送保險單」、原告回稱「知道了、謝謝」等情，可知系爭車輛投保事宜與尚恩公司無關。至於系爭買賣契約第4點原告與尚恩公司就系爭車輛有另成立合作條約，但不確定合作條約中是否有就系爭車輛的保費曾為約定。又系爭車輛雖由季福龍代表尚恩公司賣給原告，但季福龍身份相當於尚恩公司的員工，不是尚恩公司的實際上負責人。又於原保險期間屆滿前季福龍曾一再催促原告，要求原告盡快交付保險費用以利辦理後續投保事宜，均未獲回應，嗣於110年4月1日始收受原告給付之保險費用，惟因已過保險期間且適逢清明連續假期，致系爭車輛產生保險空窗期。而原告於110年4月2日欲駕駛系爭車輛時，原告向季福龍表示欲測試系爭車輛之性能，雖經季福龍勸阻，並告誡原告系爭車輛目前為保險空窗期，請小心開車，然原告仍駕駛系爭車輛於國道一號高速公路上以時速200公里高速行駛，致發生系爭事故。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季福龍：系爭車輛本來有投保，在保險快到期前幾天有持續聯絡原告，確認續保的錢需不需要代墊，一開始簽約時就有講好系爭車輛是原告購買，相關費用由原告支出。結果聯繫不到原告，保險到期日也過了保險公司營業時間原告才出現，當時是清明連假，原告的錢匯過來給我，再由我匯給當時我去購買車輛的業務，因為是保險空窗期，才導致系爭事故無保險可以賠償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關於系爭車輛投保事宜，係於原告與季福龍間成立無償之委任關係：

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

528條、第544條分別定有明文。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48年台上字第887號裁判意旨可參）。原告主張其與尚恩公司間就系爭車輛之投保事宜成立委任關係，惟為被告尚恩公司所否認，則原告即應就與尚恩公司約定辦理系爭車輛之保險事務，被告尚恩公司允為辦理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

1.觀諸系爭買賣契約第3、4條約定：「雙方議定價格為新台幣貳佰陸拾陸萬元整。乙方（即原告）於合約簽訂之時，交付定金新台幣壹佰貳拾萬元餘款壹佰肆拾陸萬應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以前以現金或匯款存入代理人指定帳戶，並於乙方交付車輛完成過戶手續後，再由代理人支付，不得藉故拖延」、「乙方已付訂金後，甲方（即尚恩公司）應將該車及全部證件（原廠出廠證、海關證明、領牌登記書、使用手冊、備用鑰匙）交付乙方，若無備用鑰匙賣方需負擔複製鑰匙費用，若該車交車前有交通違規一切罰款事項、來歷不明、產權糾紛或行駛、民、刑事責任等情形概由甲方負全責（如該車無法過戶，所有車款無條件全部退還乙方），不得異議。備註：全額車款已付清，此車輛因合作條約故尚未結清，合作內容如附約」，並由原告將系爭車輛之價款轉帳至尚恩公司帳戶，有交易結果查詢畫面截圖1紙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1至22頁），可徵系徵車輛確由原告與尚恩公司成立買賣契約，惟因合作條約之故，原告係以間接占有系爭車輛方式取得所有權，系爭車輛仍為尚恩公司直接占有而出租獲利，是就系爭車輛之保管（涉及投保事宜）、使用、收益等方式尚需見於合作條約內容方得以釐清。惟經本院諭示原告提出合作條約內容，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均未提出，反稱有關委任契約（即委任系爭車輛投保事宜）的合作契約係以口頭約定等語（見本院卷162、211頁），核與系爭

契約第4條備註欄所載「合作內容如附約」等文字記載顯不相符，是原告主張與尚恩公司間係因合約條約之約定，而就系爭車輛之投保事宜成立委任關係，自難憑採。

2.參諸尚恩公司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中到庭陳稱有關系爭車輛的保費繳納是季福龍這個業務自己去跟原告約定的，和被告尚恩公司沒有關係，季福龍並向原告說會幫原告送保險單等語（見本院卷第212至213頁）、季福龍於本院審理中自認原告委託其辦理系爭車輛保險事宜，僅辯稱於保險期間屆期前曾多次聯繫原告均未獲回應，迄至110年4月1日始收受原告交付之保險費，致產生保險空窗期等語（見本院卷第137至138頁），且系爭車輛先於109年3月18日由季福龍與鄒東穎成立借名投資合約書，約定鄒東穎為出名人、季福龍為借名人，而將系爭車輛登記於鄒東穎名下，並約定季福龍仍保有系爭車輛之所有使用權及資產所屬權等節，有該合約書影本1紙可佐（見本院卷第25頁）；再據原告提出有關系爭車輛投保事宜之「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74、175至180、183頁），確均係與季福龍個人間之對話紀錄，且均未提及季福龍辦理系爭車輛保險事宜可受有原告何等之報償等情互參，堪信系爭車輛之投保事宜確為季福龍個人所掌控，原告應係與季福龍個人合意成立無償之委任契約，由原告委任季福龍處理系爭車輛投保之保險事宜。準此，尚恩公司並非系爭車輛投保事宜之委任關係當事人，原告主張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尚恩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即無可採。

3.至原告主張與尚恩公司就系爭車輛既成立系爭買賣契約，則尚恩公司即負有交付系爭車輛之主給付義務及辦理系爭車輛過戶登記之從給付義務，然尚恩公司並未配合將系爭車輛辦理過戶登記予原告，顯未盡履行契約之義務，致其無法辦理投保，而受有無法獲賠之損害，尚恩公司自應負債務不履行賠償責任等語。惟按「不同種類債之法律關係，其給付義務及附隨義務有別。是債務人是否依債之本旨履行給付義務及附隨義務，自應以當事人合意所生債之關係為斷」（最高法

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73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尚恩公司依系爭買賣契約第4條之約定，固負有辦理系爭車輛過戶登記予原告之義務，然關於保險事宜是否同為系爭買賣契約之義務？則因系爭買賣契約並無約定，且因系爭車輛遲未過戶，原告遂就系爭車輛之保險事宜另以合作契約與尚恩公司有所約定乙節，復據原告所自陳（見本院卷第5、211頁）。基此，系爭車輛之保險事宜應本於原告與尚恩公司間合意所生之合作契約為斷，惟原告未提出合作契約供參，且綜上原告所提出之證據，已認系爭車輛之保險事宜係由原告與季福龍成立無償之委任契約，均如前述，是以關於辦理系爭車輛投保事宜即非系爭買賣契約之給付抑或附隨義務，故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尚恩公司就未盡處理保險事宜之契約義務，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屬無憑。

㈡季福龍尚無違背無償委任契約之義務：

本件處理系爭車輛保險事宜之無償委任契約存於原告與被告季福龍間，業經認定如前，則原告既委任被告季福龍辦理系爭車輛相關保險事宜，被告季福龍即應負有於保險期間屆滿前為系爭車輛投保保險之義務，固堪認定。然季福龍既辯以原告遲未給付保險費用，致保險期間屆滿後始辦理投保等語，是以季福隆遲繳保費是否有可歸責，而應負賠償責任？經查：

1.按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委任人因受任人之請求，應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為民法第535條、第545條分別定有明文。參以民法第545條立法理由謂「查民律草案第七百七十四條理由謂處理委任事務必需之費用，受任人無代墊之義務，故應使其得以請求預付，以期事務進行之順利，此本條所由設也」。

2.依原告與季福龍間LINE對話紀錄所示，季福龍向原告表示：「陳先生你讓我三五天找不到人我在詢問你追問你事情」、「你想接我電話就接我電話你想出現就出現那我當然不用急

著找你呀!等到你出事了再來找我!」、「3/30以前錢要入。我找不到人」、「4/1給我錢，過營業時間才給我照片」（見本院卷第183頁），益見季福龍辯以保費應由原告支出乙節，應非虛假。參諸上開法條之旨，季福龍要求原告應先行預付保費而無墊付之義務，於原告預付續保之保險費用前，未為系爭車輛之續保事宜，尚與前揭法律規定無違，難認有背於委任契約義務之情。

3.嗣原告於110年4月1日始將系爭車輛續保之保險費用交付予季福龍，為原告所自陳（見本院卷第146頁），參以110年4月2日至4月5日為該度年之國定假日，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1紙在卷可憑，是以季福龍於收受原告所交付系爭車輛續保之保費後，以「LINE」向原告表示「4月6日會幫原告送保險單」，並經原告回稱「知道了、謝謝」等語（見本院卷第213、214頁）等語，益見季福龍確因收受保費後即遇連假，而表明於連假結束後第一工作日即為原告系爭車輛之續保事宜，可認已盡處理自己事務之同一注意程度。

4.原告復主張季福龍若及時透過線上投保方式辦理續保，應可發生續保效力等語。查，據原告所提出之系爭車輛汽車保險要保書所載（見本院卷第29頁）：「續保之保險期間（內含任意險與強制險）自110年3月30日起至111年3月30日止，保險費為8萬5,859元，通路業務/服務人員 邱奕諺，未依約定於本保險契約生效日前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等文句，可知系爭車輛之保險期間已於110年3月29日屆滿，續保之保險保單（含任意險與強制險）已自始不發生效力，是季福龍表明於收假後寄送保險單，並透過轉匯保險費予業務人員方式繳納保費等情（見本院卷第138、213頁），顯係尋求往例透過業務人員協助而為續保，應認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注意程度相符。至原告主張季福龍應於收受保費後應於同日立即以線上投保方式為續保事宜，惟此未見系爭車輛係因其本身遲繳保費遭致保險逾期，卻反係要求加

重受任人之注意義務程度以避免己身之損失，實失其平，自難憑採。從而，原告主張季福龍未盡注意義務為系爭車輛投保，致其無法獲得車險理賠，季福龍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並據以請求季福龍賠償損害，尚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44條、第227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先位訴訟及備位訴訟，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既受敗訴判決，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不應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書記官　　蔡萱穎